

#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說明

一. 僑務委員會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特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。

二. 僑生自抵台註冊日起，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僑保。

保險費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。

三. 僑保及健保加保事宜：

- 僑保：依僑委會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」規定，自抵台註冊之日起，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，僑保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僑保費 606 元。

- 健保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持有居留證之僑生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起，均須參加健保。惟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、僑校、僑團等機關或單位(非個人)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境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(新台幣 749 元)，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(新台幣 375 元)，僑生自付新台幣 374 元，每學期須繳 2,244 元，若無提出清寒證明申請，則須支付全額健保費，每學期須繳 4,494 元。

四. 居住滿 6 個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填具申請表，並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保險費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( 不包含個人所開立 )

-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-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

註：個人所開立證件不予接受

五. 保險承辦人：陳慧芝 電話：886-2-26215656#2218

相關資料請參考僑務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ocac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7325>